

##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一百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教網中心大同機房

三、主持人：陳瑩光

記錄：蔡亞韋

四、教網中心目前運作狀況報告：(略)

五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- 1.網路組(黃國順)：現教網機房分處二地，管理方式有差異，可以豐原機房管理方式，加上各區網管委員會協助，在大同機房增加機器執行業務，應可解決兩地差異。
- 2.資教組(張正杰)：資訊教育範圍廣泛，所需人力較多，建議下學期能多借調教師協助辦理資訊教育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(一)：網管委員會分區劃分討論

【說明】：1.網管委員會運作方式說明

2.分區劃分初稿如附件，請慶祥老師報告

【決議】：將大臺中以校數劃分 8 區(詳如附件)，每區學校數儘量維持在 50 所以下。預計每區將推選 4~5 位資訊組長參與網管委員會，協助推動資訊教育業務。

提案(二)：討論下學期網路競賽活動

【說明】：1.原台中市學校已辦理初賽，原台中縣學校尚未辦理。

2.是否辦理？如決議辦理，如何辦理？

【決議】：1.將二方的比賽項目聯集(5 項)，由校方選擇參加項目。

2.分區舉辦網路競賽，將作品上傳交由評審審查。

3.評審方式分 2 階段，先分區篩選優秀作品，再集中評比。

提案(三)：教網中心工作會議開會方式討論

【決議】：二週開一次內部工作會議，暫訂星期二上午，地點在大同及豐原機房輪流舉辦。

提案(四)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於開立研習之後若進行修改，需有專人進行確認動作，目前此工作由網路中心進行確認，是否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確認動作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目前學校辦理研習均已轉移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，原始設定新開創研習採自動審核，管理人員(目前為網

路中心) 無須進行確認動作，但若研習承辦人於登錄完研習之後修改設定，則需管理人員登錄進行確認，此動作之用意為請管理人員確認修改過後的研習是否合宜無誤，是否將此工作移交至教師研習中心，提請討論。

【決議】：就業務權責劃分，宜交由教師研習中心執行該項工作。

#### 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(一)：為使組織權責更加明確，『系統研發組』是否宜改成『校務行政e化組』？

【說明】：原中縣系統研發組屬於內部系統開發，縣市合併後，校務方面諮詢量大增，是否應更明，細分權責任務。

【決議】：名稱可更改，使權責區分更明確。若要解決縣市合併諮詢量大增問題，宜建請局內延攬人手協助業務。

提案(二)：教育局網頁研習？

【決議】：1.第一階段：各科室資訊管理人研習。內容包含：人員管理、網頁內容建置及分類、網頁功能介紹。

2.中心人員架構研習。

#### 八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#### 九、散會：中午12時10分